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曲江文旅
股票代码:600706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168号雁翔广场1号楼9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累计下降6.36 %)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旅"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曲江文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人员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曲江文旅、公司	指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旅游投资集团	指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757829312H
注册地址/住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168号雁翔广场1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	庄莹
成立时间	2004-7-14
经营期限	2004-7-14至长期
注册资本	63766.176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5.9023%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4.097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发布;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柜台、摊位出租;游乐园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专业设计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水产品收购;鲜蛋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通讯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168号雁翔广场1号楼9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别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谢晓宁	总经理	女	中国	西安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旅游投资集团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因司法划转减持了其持有的曲江文旅部分无限售流通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根据司法划转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4,511,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0%。

二、本次权益变化基本情况

(一)前期变动情况

2025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司法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于2025年6月20日将旅游投资集团持有的曲江文旅股票800万股过户至西安中马国际置业有限公司。该部分股票占曲江文旅股份总股本比例为3.14%,占旅游投资集团持股的6.99%。2025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司法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显示,旅游投资集团所持有曲江文旅421万股股票已执行过户。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划转日期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均价(元/股)	变动比例
旅游投资集团	司法划转	2025年6月20日	800	8.20	3.14%
		2025年10月22日	400	8.11	1.57%
			21	9.67	0.08%

(二)本次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划转日期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均价(元/股)	变动比例
旅游投资集团	司法划转	2025年10月31日	400	8.29	1.5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报告书出具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曲江文旅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放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曲江文旅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
股票简称	曲江文旅	股票代码	6007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旅游投资集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14,511,121股 持股比例:44.9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6,210,033股(累计) 变动比例:6.36%(累计) 变动后数量:98,301,088股 变动后比例:38.5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6月20日、10月22日、10月31日 方式:司法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706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5-057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因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的司法划转,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导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司法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于2025年6月20日将旅游投资集团持有的曲江文旅股票800万股过户至西安中马国际置业有限公司。该部分股票占曲江文旅股份总股本比例为3.14%,占旅游投资集团持股的6.99%。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司法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显示,旅游投资集团所持有曲江文旅421万股股票已执行过户。

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接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通知"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用户冯秀梅已缴纳拍卖余款,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显示,该笔400万股股票交易已过户"。

因上述司法划转导致的旅游投资集团权益变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累计)	
旅游投资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4,511,121	44.90%	98,301,088	38.5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系司法划转导致的旅游投资集团权益变动,持股比例减少,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旅游投资集团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公告文件

旅游投资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5),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含本数,下同)

现更正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下同)

原公告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11/4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12,5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60万股-5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7%-1.48%

现更正为: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11/4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60万股-32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7%-0.95%

原公告内容:

3、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12,500万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现更正为:

3、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原公告内容: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60万股,上限为500万股,分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7,511,000股的0.47%和1.48%。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现更正为: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320万股,上限为320万股,分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7,511,000股的0.47%和0.95%。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原公告内容: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957,000	1.17	5,557,000	1.65	8,957,000	2.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33,554,000	98.83	331,954,000	98.35	328,554,000	97.35
股份总数	337,511,000	100.00	337,511,000	100.00	337,511,000	100.00

现更正为: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957,000	1.17	5,557,000	1.65	7,157,000	2.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33,554,000	98.83	331,954,000	98.35	330,354,000	97.88
股份总数	337,511,000	100.00	337,511,000	100.00	337,511,000	100.00

原公告内容: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48.7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93亿元,流动资产39.10亿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23.14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2,5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分别占上述指标的2.56%、5.97%、3.20%、5.40%。根据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使用不超过12,500万元自有资金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现更正为: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48.7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93亿元,流动资产39.10亿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23.14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分别占上述指标的1.64%、3.82%、2.05%、3.46%。根据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自有资金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5-07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方证券发来的《关于拟减持盈方微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证券持有公司4,371.75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25年10月31日)比例为5.19%,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项目退出需要

2、股份来源:执行司法裁定,由债务人以股抵债而被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9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东方证券受让69,000,000股公司股份,相关司法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事项于2018年5月18日办理完毕。)

3、减持数量、比例及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25,184,680股,减持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8,394,89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16,789,78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6日至2026年2月25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股东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东方证券	自我公司受让的盈方微股份过户完成、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截至2018年7月15日),我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盈方微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5 元/股,在上市公司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宜时,该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我公司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其卖出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将全部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我公司应不履行上述承诺,将依法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监管;如果因此给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我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 我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未完全履行承诺之前,不转让所持有的盈方微股份,除非符合法定条件、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	已履行完毕
	如贵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实施完毕后确定的盈方微电子关于贵公司2015年度业绩补偿确存在差额的,本公司将在贵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审核报告)出具后的20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公司所持有的盈方微电子原限售股份的比例向贵公司代为支付该笔业绩补偿差额款。但该笔款项的支付不代表本公司同意承接盈方微电子向贵公司所作出的任何其他业绩承诺义务或其他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本公司亦不承担其他任何因盈方微电子产生的义务或责任。	已履行完毕
	1.公司恢复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减持、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 2.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利,不会主动放弃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保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管理层的稳定性。 3.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	已履行完毕

截止目前,东方证券已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各项的承诺。

(三)东方证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般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东方证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公司无控股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证券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与否或部分实施,均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东方证券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东方证券出具的《关于拟减持盈方微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